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水罚决〔2026〕0008号

涞水硕鑫水泥砖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会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3567369685H

地址：涞水县保野路东侧（原东租石英厂）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在车间外装碎石料物料时，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的行业证明材料；生产并产生气态污染物的录像、照片；未安装集中处理设施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装卸物料场所及产生扬尘的录像、照片；装卸物料未在密闭设施进行的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申请。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裁定为：20%；2、一年内违法次数：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10%）裁定为：10%；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60000 = (20\% + 10\% + 0\% + 0\% + 0\%) \times 2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